

#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直购电项目  
(宿迁)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 第一部分 招标书

### 一、招标业务介绍:

#### 1、招标内容:

为更好满足能源管理，企业同时受益的需求。我公司对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2021 年度售电项目进行招标，具体见技术要求，意向投标人至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现场勘查、交流，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并明确投标意向。

#### 2、规格说明:

按照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进行报价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监制版本)

#### 3、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1 号

邮编：223800

联系人：许凯

电话：18251032721

传真：0512-65252289

###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

2、各公司按规定将投标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00 之前投递(可邮寄)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 0512-62758286。

3、兹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30 在我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

亭镇春辉路 20 号) 进行开标。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 届时投标公司无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 将中标结果以电子邮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 后续将按照规定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

4、各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 一经发现有相互串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给予停标 3 个月的处罚。

### 三、招标业务说明

1、涉及售电项目的, 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致我公司遭受损失的,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具体见合同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为我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 要求如下:

a、投标人应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办理, 并负责随时为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通讯联系, 必须按照我公司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业务, 特殊紧急情况双方协商。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相应业务, 不得擅自有弃标的行为, 否则, 将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接业务资格。

### 四、费用说明:

1、投标报价中含 2021 年度用电量价差。

2021 年企业预估年用电量 (度): 1200 万千瓦/时

2、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核准颁发《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的合法组织单位，有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包含投标单位售电公司注册生效的通知文件目录，并经过我公司评估核准后方可参加投标。

2、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

### 二、投标文件需具备的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等级、员工人数、业务情况等）。

2、《营业执照》。

3、报价表。

4、业务能力说明。

5、投标单位联系资料：公司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件地址。

6、其他有关资料等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

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正式投标前各投标单位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人民币：10000 元（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我公司将在一周内无息全额返还投标保证金至各投标单位。但对已中标而未与我公司签署《合同》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汇款时请备注：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账号：1116070009300001935；

开户行：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7、**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邮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 30 天内其法人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我公司签署《合同》。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3、**拒签合同责任。**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